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79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純如

相 對 人 世界服務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鍾雯蕎即鍾青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,440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
113年度重訴字第67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世界服務
有限公司、鍾雯蕎即鍾青芳（下合稱相對人，分別則以姓名
稱之）連帶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
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
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0,440元，有本院

01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（見第一審卷第65頁）。
02 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
03 人連帶負擔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04 為100,44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
05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09 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